**法学院教学竞赛奖励办法（试行）**

**（2014年7月6日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，2019年5月13日修订）**

第一条 为加强法学院师资队伍建设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法学院专任教师均可报名参加教学竞赛。每个系部推荐不少于2人。

第三条 以往参加教学竞赛曾获奖的教师可连续申报参赛，但所参赛课程内容不得重复。

第四条 教学竞赛讲课时间为20分钟。每名教师讲课结束后由同行评委现场进行点评，以达到交流效果。

第五条 教学竞赛评委包括同行评委和学生评委。同行评委不少于5人，学生评委人数不少于10人。同行评委和学生评委的评分各占40%和60%。

第六条 教学竞赛一般每年4月中旬举行，如有特殊情况，根据实际情况可做相应调整。

第七条 教学竞赛设置一等奖1名；二等奖2名；三等奖若干名。学院对获奖者均颁发获奖证书，并给予一定数额奖励。一等奖800元，二等奖500元，三等奖200元。根据《安徽财经大学社会服务收支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奖励费用从学院社会服务收入项目中支付。

第八条 学院将从教学竞赛参赛教师中择优推荐参加学校的教学竞赛。参加学校以上（含校级）教学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（含三等奖）奖项者，学院在符合学校规定的条件下直接推荐为年度考核优秀等级，同时在其年度教学考核总评分基础上，按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等级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；院级教学竞赛获奖者，参照上述奖项等级，减半加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生效。其他未尽事宜由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